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拟将住所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261 号悦山国际 M 栋 1-3 层 2 号商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上述住所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150090	第五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261 号悦山国际 M 栋 1-3 层 2 号商服 邮政编码：150000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住所变更及章程修订备案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